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多家合作的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饶微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